

漸進採認中國大陸高校學歷，持續簡化學歷採認甄試作業：

- (一) 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時，教育部僅採認中國大陸41所985工程高校；後逐步放寬，目前已採認155所高校及191所專科，計採認346所高校學歷。
- (二) 105年10月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自106年起，中國大陸大學學歷甄試博士層級比照碩士簡化為「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陸生招收名額採逐步放寬，以保障臺灣學生受教權：

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規定，招收陸生名額不得超過全國招生總名額1%，102年4月30日教育部放寬招收陸生名額至全國招生總名額2%。

限制採認中國大陸醫事學歷，陸生雖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考試，但可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1項明定不採認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中國大陸高校學歷。醫事學歷採認，涉及醫事人員教、考、用範疇，目前教育部、衛福部尚未放寬。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中國大陸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不得參加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惟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未涉及前述限制，且為證照分離，勞委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於102年3月14日發布函釋，自102年7月1日起開放陸生報考。

招收陸生採外加名額，亦不涉及加分優待：

招收陸生之名額採外加，未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且採申請制，亦無加分問題。

陸生獎助學金雖不得由中央機關提供，但可由地方政府提供或學校自募：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學校亦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但由地方政府提供經費、或由學校自募經費者則不在此限。

陸生雖不得打工或留臺就業，但可擔任與課程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 (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條規定，陸生在臺不能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但教育部已於103年1月22日令釋，前述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如實習）及服務學習（如志工），陸生可擔任與課程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及從事服務學習。
- (二)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8條規定，陸生應於畢業1個月後離境；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及第95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尚不得來臺工作。

陸生

便利措施
推動情形

在臺就學與生活



陸生在臺
就學與生活
便利措施

1. 陸生聯招會於該會網站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提供就業徵才資訊。
2. 海基會結合臺商建構APP資訊平臺，並與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相關招聘會活動，協助畢業陸生返陸就業。

原陸生在學期間如改以其他身分在臺停居留，即須退學（如與臺灣民眾結婚，僅能就陸生或陸配身分擇一）。現已開放陸生在學期間，如改以其他身分在臺停居留，仍可在臺就學。

畢業就職輔導

放寬時間：
103年5月

身分轉換

放寬時間：
103年12月

增進學習多元

放寬時間：103年12月

1. 開放陸生得降轉。
2. 開放陸生得逕讀博士班。
3. 刪除陸生學雜費報教育部備查規定，以與外籍生一致。

學歷證明文件
簡化

放寬時間：
101年11月

簡化中國大陸高教畢業學歷探認程序，如有疑義，才進行公、驗證。

探親便利

放寬時間：100年12月

來臺就學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可依規定申請來臺探親。

未來將視陸生需求，秉持人道考量，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逐步開放。

入出境程序簡化

放寬時間：103年12月

1. 比照外籍生換發「多次證」。
2. 不僅能由學校代辦換證，陸生亦可個別申請。
3. 簡化申請延期應備文件。

入學文件簡化

放寬時間：101年7月

金融機構出具之財力證明有疑義時，再進行文書公、驗證程序。

購車

放寬時間：101年2月

陸生可持許可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入出境許可證、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車輛登記。

推動陸生納入全民健保

(一)本會多次在各項場合說明希望陸生能加入健保，並與立法院及各政黨委員報告，希望獲得支持。本會更就推動陸生納保相關配套法案及措施，與衛福部、教育部、僑委會等部會多次溝通討論。

(二)105年10月24日總統府發言人表示「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基於政府資源的有限性與社會保險的公平性，僑生、外籍生的保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僑外生權益將不受影響；若機關有政策考量，針對特定國家或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協助者，應自行編列計畫經費。」

(三)目前健保法修正案已於105年12月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106年3月21日進行政黨協商，尚待院會排入討論事項（106年4月28日、5月2日曾排入討論事項，惟未進入實質審議法案條文內容）。

